

启政办发〔2023〕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农药零差率集采统配和农业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农药零差率集采统配和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农药零差率集采统配和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安全，有效解决农业包装废弃物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现就开展农药零差率集采统配和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特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供的农药集中配送体系，使农资经营逐步形成技术与服务相结合的“庄稼医院”模式，更好地满足农业现代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的需求。同时，对本市范围内的农业包装废弃物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分类，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到 2028 年底，农药集中配供率达 90% 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逐年提升、无害化处置率 100%；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型地膜推广应用，安全有序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90%。

二、工作规程

（一）配供操作模式

1. 市农业农村局于每年年初根据农作物生产实际情况和病虫害发生趋势，筛选确定当年配供农药主选品种。

2. 农药招标采购由市供销社负责，项目实施主体具体采购，在有资质的农药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单位。主要用药品种优先在江苏省绿色防控产品名录中公开招

标或询价采购。

3. 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市供销总社采购金额，及时向服务对象进行配供，并做好销售台账。市财政局按照采购中标价 20% 的标准将零差率配供的补助费用列入预算并执行到位。

4. 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开展前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提出防治意见。因病虫害发生变化，需临时调整或新增农药品种的，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知市供销总社，市供销总社牵头实施主体及时组织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型地膜推广应用中，探索“以旧换新”“实物补助”“群众自筹+政府补助”等方式提高种植主体参与积极性。

（二）回收处理操作模式

1. 全市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由市供销总社负责，项目实施主体具体组织回收，各镇（园区）在其辖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回收网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新型地膜推广应用、回收再利用、转运处理等，在全市试点推广“户拾捡-村回收-镇转运-市处置”的运作模式，将有回收意愿的种植大户、生产基地、人居环境整治外包服务企业、农资店、村委会等不断纳入废旧农膜回收网络体系。

2. 集采统配农药所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由实施主体及基层销售网点进行统一回收，并建立回收台账，经实施主体统一集中后交处置企业统一处置。

3. 各村设立的回收网点和其他农资销售网点所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由各镇（园区）统一组织，集中回收后及时解交给回收企业，同时做好交接记录与台账。

4. 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瓶装 0.20 元/件、袋装 0.10 元/件、支装 0.05 元/件回收；对实施主体及基层销售网点按回收数量分别给予 0.05 元/件（瓶/支）补贴；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费用由公开招标或询价采购，确定的回收处置价格实报实销。废旧地膜回收时根据实际情况打折计重后，对送交农户、回收点以及相关加工企业适度补贴（相关补贴标准年度间可能会有差异，具体以相关实施方案为准），废旧肥料包装袋、遮阳网、滴灌带（管）、塑料穴盘等农业废弃物回收补贴标准参照废旧农膜补贴方案施行。

5. 实施主体将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相关要求统一解交给具备处置固废资质或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旧农膜由相关企业集中进行加工再利用，对于废旧肥料包装袋、遮阳网、滴灌带（管）、塑料穴盘等不能直接加工利用的废弃物由相关企业转运至具备处置固废资质或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主要做法

（一）实行“一条线经营”。由市供销总社牵头，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谈判的方式确定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处置工作的实施主体。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和废旧农膜统一回收处置工作，通过发布扶持政策自主

申报、农业项目带动实施等方式持续推进。

（二）实现“六个统一”。一是**统一主体**。实施主体同时承担农药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工作。二是**统一采购**。由市供销总社统一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参与。三是**统一配供**。实施主体须及时将我市采购的零差率农药配供到基层农资销售网点，由基层销售网点负责经销。四是**统一价格**。集中配供的农药按招标价实行零差率销售；统一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型地膜补助标准以及废旧农膜回收相关补贴。五是**统一回收**。由实施主体将全市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并统一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全市回收的废旧地膜由专门的加工企业再利用处理。六是**统一拨付**。农药销售补贴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费用及补贴款由市供销总社审核确认后报市财政局，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型地膜补贴款，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相关补贴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和本方案规定确认拨付数额。

（三）落实“四项制度”。一是**落实公开招标制度**。所有配供农药全面实行公开招标，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二是**落实信息化管理制度**。所有配供农药必须录入电子管理平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要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三是**落实农药、地膜进销索证索票制度**。所有农药经营单位，对所销售的农药、地膜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四是**落实监督管理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全

市农药、农膜市场监管，尤其是在病虫害用药高峰期、产品大量上市期、地膜应用集中期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宣传月期间，要集中时间和精力对重点农药、地膜产品和重要环节进行监管检查，确保农业投入品安全，防止并减少农药使用事故、地膜残留污染的发生。

（四）规范结算程序。一是**建立验收结算制度**。成立由市供销社、第三方审计单位和所在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组成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验收小组，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进行抽验；市农业农村局、所在派驻纪检组、第三方核查单位等部门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型地膜应用情况、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情况联合开展项目核查验收。二是**建立审计制度**。每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询价采购等形式确定审计单位，每半年审计一次。审计报告由市供销社审核并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组织结算工作，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型地膜应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方面形成的第三方抽查报告作为报支结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财政补贴制度**。为确保实施主体的正常运转，农药零差率配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以及无害化处置的费用由财政补贴。农药销售按销售额的 20% 补贴，其中实施主体 8%，终端销售网点 1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无害化处理（运输及处理费用）以及农药招标、项目审计等相关费用由财政全额承担。对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进行适度补贴，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及运输处理持续开展补贴（

相关补贴标准年度间可能会有差异，具体以相关实施方案为准）。**四是建立监管制度。**市财政局、供销社、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实施主体资金支付实效的监督，各镇（园区）加强对村回收网点资金支付实效的监督。

四、职责分工

（一）市供销社负责抓好零差率农药配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农药经营安全水平，确保配供和回收工作规范有序、服务指导准确到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实施主体农药零差率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园区）具体负责落实每年对农户种植品种、面积开展调查、统计和核实工作，做好农户的信息采集工作，建立配送范围内农业信息基础数据库；提出年度使用高效低用量低风险农药目录，开展农技培训指导服务；负责做好农药质量抽检，对农药经营许可证进行执法检查；开展禁用限用农药宣传查处工作，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通过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引导农民、种植大户、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使用回收地膜。在春耕备耕、秋收等关键时节，督促指导地膜使用者采取机械或人工捡拾的方式，及时回收田间废旧地膜，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的相关主体，要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三）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农药零差率配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相关工作经费和补助资金的保障。

（四）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非法使用禁用或限用农药、生产、销售非标地膜等犯罪行为的查处，提前介入可能涉嫌犯罪的线索查处。

（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农资市场常态化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为零差率农药配供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同时负责加强地膜产品生产质量监管，定期对地膜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生产非标地膜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置；抓好地膜产品质量监督，通过例行检查、专项抽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农资销售市场、网络销售平台的地膜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对销售非标地膜的平台或商户，要及时依法处置。

（六）市发展改革委要引导辖区内的地膜生产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地膜企业行业管理，加大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力度，确保达标地膜产品供给。

（七）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

（八）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实施主体的采购指导和服务工作。

（九）各镇（园区）负责做好管辖区域内农药、农膜生产者

、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的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做好农药集中配供和销售网点以及废旧农膜回收网点的设置、日常指导和监管、宣传推广工作，督促各村及时清理田间地头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确保农药集中配供和回收率不断提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政府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供销社、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镇（园区）分管负责人参与的全市农药零差率配供工作领导小组；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型地膜应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由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加强联合监管，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和解决零差率农药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型地膜应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配供、回收以及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及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统一采购的零差率农药根据农时需要及时足量配送到位，不误农时；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能及时回收和无害化处置，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新型地膜应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农业面

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规范管理。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违法经营的打击力度，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动态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农药、非标地膜、延伸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为全市零差率农药配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市发展改革委要严格农膜源头生产监管，确保达标地膜产品供给。市供销社要建立健全配送网络体系，强化对实施主体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基层销售网点的归档并调整工作，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农药经营安全水平，确保配供及回收工作规范有序、服务到位。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强化工作统筹协调，明确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做好政策宣讲和技术指导服务，实行部门间联席会议、定期工作调度制度，及时掌握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情况，推进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镇（园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民规范使用农药，积极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农业标准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启政办发〔2018〕106 号）同时废止。

